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7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1份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330號

承辦人：鍾雯卉

電話：02-87329686#29751

傳真：02-87329750

電子信箱：fbm_a10128@mail.taipei.
gov.tw

主旨：為因應防疫期間，民眾治喪需求。本處自即日起，開放第一、二殯儀館真愛室供「開弔」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本府防疫政策，本市全面取消公祭至3級警戒解除。為能符合民眾於疫情期間之治喪使用需求，本處自即日起，將第一殯儀館真愛2、3、4室及第二殯儀館真愛1、2、3室，增加「開弔」項目，供民眾使用。
- 二、過去為提供民眾可使用真愛室作為誦經及助念之空間，故僅開放「殮」、「出殯」及一館專屬「大殮寄棺」之項目。今因疫情升溫，部分家屬採先火化後開弔之治喪模式，考量出席家屬人數不多，故開放真愛室供開弔使用，並依防疫成效，做滾動式修正，
- 三、檢附增修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敬請依前揭規範辦理訂租使用。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

一、使用助唸：第一殯儀館真愛 1、5 室

第二殯儀館真愛 4、5、6 室

使用入殮(出殯)、誦經、開弔：第一殯儀館真愛 2、3、4 室

第二殯儀館真愛 1、2、3 室

二、使用方式：(一) 助唸：隨訂隨用須於使用前 30 分鐘內臨櫃訂租，使用助唸以 1 小時為 1 單位最多可訂 8 小時。

(二) 誦經：訂租誦經限於使用前 5 日內(含當日)申請，使用以 1 小時為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小時，若無他人接續申請，始可續訂。

(三) 入殮(出殯)：比照禮堂使用，訂租入殮(出殯)以 40 日內之時段為限，訂租真愛室入殮(出殯)使用以 1 小時為 1 單位，1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第四場次入殮(出殯)僅限臨櫃辦理訂租。

(四) 開弔：比照禮堂使用，訂租開弔以 40 日內之時段為限，每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

★本項僅開放臨櫃訂租，並視防疫成效公布是否開放使用。

(五) 使用一館真愛 2、3、4 室及二館真愛 1、2、3 室作助唸(限原助唸室全滿時，依實際使用情形開放)，仍以 1 小時為單位，1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為限，若無他人接續申請，始可續訂。

三、使用時間：第一殯儀館除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誦經只可使用到下午 10 時止。

第二殯儀館除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誦經只可使用到下午 12 時。

四、訂租方式：1、預訂採臨櫃訂租；2、現場訂租；3、線上訂租。

4、開放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作入殮及誦經可互訂。

五、其他：

(一) 線上訂租及開放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入殮及誦經可互訂。

(二) 另預訂真愛室作入殮及誦經使用比照禮堂訂租退租手續計算，退租後該業者不可另訂往生者使用。

(三) 場地使用完畢，請於時間內淨空場地，俾備下一段時間使用。

(四) 訂租第二殯儀館真愛室1至3辦理出殯者，請禮儀業者提供遮布或可向本處借用遮布於公祭時遮蔽棺木上半部用。